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年 第五期

(总第82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五期

(总第 82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8 号) 实施的通知.....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9 号) 实施的通知.....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本级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辰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5”触电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联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戈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鸥同志免职的通知.....	8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171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徐树杰同志免职的议案.....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许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674 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11
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334 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14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156 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16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244 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依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志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锦竹苑等 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的批复.....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宋聚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24
关于《普陀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解读.....	28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151089 号提案的答复.....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普陀区 2022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第四届行政复议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3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 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41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	46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47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5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22年6月27日区残联第七届主席团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任命金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杨晓芬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陈建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2〕年普字第 08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58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8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15-01 地块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15-01 地块位于桃浦镇，景泰路以东、规划桃惠路以南、规划绿松路以西、古浪路以北，出让土地面积 46948.2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2.5，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117370.5 平方米（含 5%公共租赁房）。该地块出让年限为 70 年，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2〕年普字第 09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59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9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27-01、039-01 地块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27-01、039-01 地块位于桃浦镇，规划绿松路以东、古浪路以南、祁连山路以西、常和路以北。027-01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20181.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规划容积率 2.5，计容建筑面积 50453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4222.6 平方米（含 5%公共租赁房）、商业建筑面积 6030.4 平方米、老年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039-01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1120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规划容积率 2.5，计容建筑面积 2801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3528.4 平方米（含 5%公共租赁房）、商业建筑面积 4481.6 平方米。以上地块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商业物业 100%全年限自持，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普陀区本级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

普府（2022）60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期，市财政局下达了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额度。根据《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财政局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上海辰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5”触电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2〕61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辰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5”触电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2〕3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杨联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6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杨联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毛彩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王立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宋聚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戈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戈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龙伟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鸥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2〕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3日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71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2〕65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在今年市人大代表下社区调研过程中，吴祖强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架空线入地施工后道路平整修复还老百姓一个安全的行走环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快建设普陀区长寿路架空线入地及道路景观整治工程

普陀区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北起长寿路桥，南至万航渡路全长约2.7

千米，现状道路路幅宽度为42—50米，目前该路段同时有两个项目分别在实施：一是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架空线入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力架空线入地、通信架空线入地、合杆工程、道路配套工程；二是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景观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土方工程、道路改建工程、拆除工程、硬质铺装、安装工程、景观小品工程及雕塑等。目前这两个工程已经到了项目冲刺阶段，整体要求8月底拆线拔杆，9月底达到项目完工（除绿化部分）。

二、加强管理、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

作为普陀区重要的道路之一，长寿路工程备受各界关注。从2019年开始实施架空线入地以来，区建管委一直强调并要求各参建方做好现场施工文明安全工作，在提升城市道路能级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的影响。目前项目已进入了收尾阶段。

对于代表建议中提及的人行道不平整问题，项目组已安排专业单位及时跟进修复，同时对于后续施工做好围挡隔离，扬尘控制等措施。

关于代表建议中涉及妨碍公交站点乘客候车上车，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区政府立即要求区建管委安排现场踏勘并及时整改，目前该问题已解决。

在后续项目收官阶段，区建管委及参建各方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抓紧施工进度，确保行人通行安全。

以上供你单位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徐树杰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22〕6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徐树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2年9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许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6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许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包玉全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

免去郑宣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葵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广东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674 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普府〔2022〕68号

吕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相关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在上次答复时列为“解决采纳”。经进一步跟踪实施，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近三年来，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市科委、上海科创办等部门的悉心指导下，普陀区紧紧围绕“一年打基础、三年树形象、五年出效益”的工作目标，聚焦创新体制、机制、政策、载体、平台、生态等多个方面，全力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

（一）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区委、区政府成立区中以（上海）创新

园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其成员，管委会办公室设在桃浦智创城公司。同时，进一步理顺中以（上海）创新园管委会与桃浦智创城公司、桃浦镇等单位之间的工作机制分工，做实管委会及其办公室工作。

（二）顺应形势变化，稳固工作格局。2019年，由市科委牵头，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在以色列设立“上海创新中心”，与“中以（上海）创新园”遥相呼应。近年来，市区积极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及新冠疫情挑战，破除困难、构建起内外联动“哑铃型”的工作格局。同时，成立了由多个中以合作单位组成的“上海中以创新促进中心”作为连接两端的纽带，为项目落地服务。

（三）聚焦政策资源，强化制度供给。普陀区以全区最大力度，先后出台两轮《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若干政策措施》，鼓励中以两国企业和科学家在园区研发创新。今年8月又拟定《加快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推动桃浦智创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待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进一步完善制度供给和政策保障。

（四）做优服务平台，引领产业创新。全力打造“上海中以创新成果孵化加速器”，普陀区专门成立了1.3亿元的“中以天使基金”支持项目发展，以知识产权等创新创业服务为特色抓手，聚焦生命健康、人工智能、互联网信息三大产业，集聚中以两国合作项目、企业、机构90余家。其中2家潜力企业完成A轮融资，落地各类知识产权270余项。

（五）加快载体建设，开拓发展空间。中以（上海）创新园一期载体约2万平方米已投入使用，二期中以加速服务平台年底竣工。未来将依托桃浦智创城核心区4.2平方公里约437万平方米，分步打造集科技研发、商务办公、高端住宅于一体的产城融合国际化社区。目前，中心城区最大开放式绿地——桃浦中央绿地的北三块已建成并开放，南二块正抓紧建设，计划年底完工；临港集团参与建设的约110万平方米智创TOP产城综合体全面开建，其中605地块已投入使用；周边市政道路以及教育、医疗、高品质住宅、人才公寓和租赁住房等正在有序建设中。

（六）擦亮特色品牌，营造创新生态。探索“中以创新创业大赛”合作新思路，在原有创新领域赛事格局中，挖掘上海特色优势，创新设立企业挑战赛模式，迄今已有累计600余家以色列创新团队（企业）参与赛事。持续开展“以色列日”等活

动，塑造上海产业文化与以色列传统文化交融的氛围环境，从以色列创新人才需求体验出发，聚拢合作创新人气。园区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举办上海数字创新大会、长三角中以创新平台合作网络论坛等重点活动，不断浓厚整体创新氛围。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以建交三十周年，也是桃浦转型十周年、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三周年，建设好中以（上海）创新园是普陀落实国家战略、履行上海使命的一项重大任务。普陀区将会同市科委等部门以创新研发、国际合作为核心，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支持，谋划构建更强推进合力，将中以（上海）创新园的建设持续推向深入。一是与以色列创新署共同深化并推动中以创新创业大赛挑战赛机制，吸引两国企业互换技术需求，展开良性竞争合作，攻克技术难关；二是设立中以两国间的“国际成果直通车”，开展线上线下的成果推广，定向邀请企业、服务机构、资本方等共同参与；三是启动“中以联合研发计划”，支持落地园区的以色列创新署授牌的孵化器与国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展开产学研合作；四是加快中以联合孵化模式探索和案例实践，在园区（二期）建设“上海中以创新成果加速服务平台”，扶持园区（一期）孵化成熟项目、“中以联合研发计划”成熟项目、大企业挑战赛落地项目等的加速成长；五是加快成立上海中以产业基金，在已有“中以天使基金”的基础上，与各社会机构合作推出若干支规模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的产业基金以推进加速项目的落地和技术转化；六是做实“长三角中以创新平台合作网络”，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中以常州园、中国以色列商会等机构合作，联手推动落地项目和技术产业化发展。

感谢您对普陀区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工作的大力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334 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普府（2022）69 号

吕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桃浦地区农民老宅改造自建房产证补办工作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在上次答复时列为“解决采纳”。经进一步跟踪办理，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自 2018 年以来，经市、区、镇三级政府积极协调，在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配合努力下，桃浦镇农民老宅自建房无法办理产权证引发的矛盾已探索出化解路径，相关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首先将补证条件较为成熟的槎浦新家园作为第一批矛盾化解试点开展工作，为后续四个村补办产证探索可行路径。经市信访办牵头综合协调市房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建委等各职能部门，厘清政策和规范要求，在梳理用地权属关系、安置房源使用情况及动拆迁补偿情况的基础上，对项目认定、土地征收与出让、建管与配套工程验收、产权登记、税务等各个环节进行研究，拟定整体化方案及可行性的操作规程，明确化解路径为：借用动迁房政策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大产证）”，即参照动迁安置房定向挂牌供地方式，带现状建筑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 年 6 月，槎浦新家园大产证补办试点成功，并于 2020 年上半年 100%完成槎浦新家园小产证办理。

槎浦新家园补办产证取得试点成功后，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由桃浦镇政府牵头，区属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配合，将真建村、春光村列为第二批老宅改造补证工作计划，并专报市信访办。2022 年 3 月，经市信访稳定工作第 278 次例会讨论研究，真建花苑和春光家园两个农民老宅改造项目明确了后续工作路径。目前，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正在按照会议精神积极推进补证前期工作，已完成房产企业资质审批、项目代建协议、多测合一报告等工作，项目认

定、土地征收与出让正在推进当中，后续建管与配套工程验收、产权登记等工作也将按计划高效稳妥推进。

下阶段，我区将在推进真建花苑和春光家园补办产证过程中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为后续启动金光村和李子园村老宅改造补证工作做好准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0156 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普府（2022）70 号

李富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载重工程车辆改道丰庄西路行驶以降低居民小区污染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建议收悉，在上次答复时列为“解决采纳”。经进一步跟踪办理，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关于大型车改道，包括打通厂区内部道路与丰庄西路相连等，使大型车绕行居民居住区，从源头上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方面，区公安分局将继续配合嘉定公安做好有关工作。

关于当前大型车辆对周边房屋造成安全隐患方面，我区房屋管理部门已委托房屋检测单位对香樟路 475 弄 10-13 号、香樟路 475 弄 14-17 号、棕榈路 451 弄 9-13 号、棕榈路 451 弄 23-29 号、棕榈路 451 弄 35-39 号等 5 幢房屋进行了一次评估。经评估，5 幢房屋目前均未见明显结构性损伤现象。今后我区相关责任部门也会做好日常检查及维保工作，延长房屋使用寿命。同时积极向居民宣传呼吁，不要实施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共同营造安全良好的居住环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3 日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244 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普府〔2022〕71 号

吕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中以（上海）创新港建设的相关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在上次答复时列为“解决采纳”。经进一步跟踪办理，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议市级层面成立建设领导小组。建议市级层面协调成立中以（上海）创新港建设领导小组，建议请市领导牵头，市科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委、市外办、市金融办、市知识产权局、普陀区、相关银行、基金公司等单位组成。建议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委和普陀区。同时成立中以（上海）创新港运营公司，公司以市区为主，雷哈韦等社会机构少量参股。

目前推进情况：

普陀区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中以（上海）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智创城公司；智创城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中以创新园（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园区运营。

（二）建议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项目。推进中以（上海）创新港建设是国家级发展战略，其涉及到简政放权、产业集聚、土地政策、基础设施建设、财税政策、成果转移、企业扶持、人才发展等方方面面的政策、资金和项目的支持。建议除市级层面要出台相关政策用于支持中以（上海）创新港建设外，还要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配套支持政策和项目。

目前推进情况：

普陀区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普陀区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就引进功能平台、专业服务、创新主体、创新创业创造、创新项目转化落地、高层次人才集聚、中介机构参与建设、融资方式创新以及其他 9 个方面 18 条进行奖励实施。

（三）建议与以色列创新署达成合作协议。中以（上海）创新港以政府协议作

为基础，建议市级层面安排、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如市科委、市发改委等），与以色列创新署和普陀区签订科技创新合作协议，就中以（上海）创新港建设、合作愿景、合作领域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合作形式和内容，落实、落细双方合作，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同时给予上海国家级中以（上海）创新港的挂牌，并落地在桃浦智创城。

目前推进情况：

市科委与以色列创新署达成合作协议，在“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指南中设置“上海—以色列产业创新合作项目”专题。

（四）建议市区联合设立创新合作基金。积极发挥普陀科技金融集聚区优势，在2019年研究并设立由政府牵头、社会资本参与、专业机构管理的一定规模的上海—以色列创新合作基金，基金拟考虑初期规模10亿元，其中可以设定1-2亿偏向早中期项目投资的天使基金。一方面以直接投资模式，重点支持以色列科技成果在上海落地转化，另一方面以间接投资模式，不参与企业经营活动，重点是引入以色列适合落地园区的技术和项目作为目标，针对性引进和吸收，实现双向互动。

目前推进情况：

2021年7月中以天使基金（上海拓朴上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成立，基金规模1.23亿元，2021年8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格。2021年度已完成出资1000万元，用于园区企业螳螂慧视A轮融资（商汤领投）。

（五）做好项目需求与研发对接。在国内广泛征集企业和市场需求，与以色列相关机构合作，征集对应的研发攻关，形成解决方案，促成成果转化。筹建中以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网站，双向发布中以双方创新成果和需求，破解以方与中方对接瓶颈，助力以方技术和产品在国内落地、产业化。建议在以色列设立平台（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普陀区也积极参与，会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驻以太库、雷哈韦等机构优势，建立中以创新中心（特拉维夫）站，畅通中以两地合作创新成果的信息沟通和交互渠道，以市场化运作模式，搭建从以色列特拉维夫到上海普陀桃浦智创城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走廊。

目前推进情况：

会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推进中以技术转移平台开发建设，构建了以色列项目库（200+）、人才智库（70+）、企业需求库（4700+）（数据持续更新）的运营

体系；2019年9月，上海创新中心（以色列）特拉维夫办公室正式启用。

（六）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借力市知识产权局、发挥联交所、知识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作用，通过与以色列相关知识产权公司开展合作，在普陀筹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在以色列企业落地上海的过程中，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目前推进情况：

2019年5月，普陀区知识产权局在中以（上海）创新园正式挂牌成立。同年9月，普陀区市场监管局又设立了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所，通过配备专业化队伍入驻园区，以园区为核心、面向全区开展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七）落地一些中以双方重要的科技活动。建议落地普陀一些中以双方科技合作活动包括论坛、对话、创新创业大赛等，定期或者永久落户在中以（上海）创新港，强化普陀的中以合作交流氛围。

目前推进情况：

在活动举办方面，园区已连续举办三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两届上海数字创新大会、两届“以色列日”等系列活动，已初步形成创新创业活动氛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依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依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交流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云同志为上海市甘泉外国语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施海燕同志为上海市宜川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帅凯翔同志的上海市宜川中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志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志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肖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敏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柳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小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新建锦竹苑等 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22）74 号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桃浦镇新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桃府〔2022〕13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锦竹苑、阳光水岸苑、荣和怡景园、金祁新城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宋聚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7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22年9月6日区残联第七届主席团第六、七次全体会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宋聚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免去谷裕冬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 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22〕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7月27日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普陀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政策文件解读是指行政机关为了稳定预期、促进落实和避免

误读，围绕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性文件，使用市民看得懂、愿意看的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和政策咨询问答等形式，及时诠释其中涉及到的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的一种主动公开制度。

第三条（组织推进）

区府办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配合推进新闻发布会、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直播间”等渠道政策解读相关工作。

第四条（适用范围）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 （一）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列入区政府及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政策文件；
- （三）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
- （四）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第五条（工作程序）

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政策文件解读，应当做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要求，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工作，并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必须同步谋划、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其中解读方案应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内容，解读材料包括具体解读内容。

（二）拟以部门名义发布的政策文件，部门领导在审签时应当一并审定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拟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名义发布的政策文件，需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的政策文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区府办。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区府办不予收文，不予办理。

（三）区府办对区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配套的解读材料进行审查。

（四）区府办按程序及时将拟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名义发布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方

案、解读材料呈送区政府相关领导审签。对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一并提请会议审议。

（五）解读材料经审定后，应与政策文件同步对外发布。

第六条（解读内容）

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应当全面、详尽、准确，主要包括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同时，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第七条（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

列入区政府及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政策预公开阶段围绕政策制定背景、制定依据、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等政策内容，开展决策草案解读。

第八条（解读形式）

政策解读可通过部门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规范性文件必须制作一问一答式文字解读和图文解读。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应当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第九条（解读渠道）

建立完善政策文件解读的多元化信息发布平台。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是本区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公开的第一平台，设立醒目的政策文件解读专栏，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的关联阅读工作。本区所有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必须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新闻发布会、普陀政务直播间、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新普陀报、普陀有线电视台、“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以及线下政策宣讲会、政务服务窗口等多种渠道发布解读信息。

第十条（精准推送）

推进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依托“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以及上海普陀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等智能平台，开展重要政策及

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工作。定期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免申即享”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强化线下政策推送，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第十一条（舆情回应和政策施行后解读）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防止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造成负面影响。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当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应当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第十二条（保障措施）

各部门应当以“人靠谱（普）、事办妥（陀）”作风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加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区府办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加强政策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第十三条（考核管理）

将政策解读纳入区政府政务公开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党政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府办对政策解读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四条（扩展执行）

对频繁执行的国家级或上海市的政策文件，各部门应当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本区各部门在制定国家级或上海市政策文件解读材料时，应与上级业务部门口径一致。

第十五条（名词解释）

本实施办法中的部门包含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第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普府办〔2015〕62号）失效。

关于《普陀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 的解读

一、本实施办法的出台的的目的是什么？

答：2015年，普陀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发布《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探索将政策解读工作制度化。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不断推进，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在原实施办法的基础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本实施办法与《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一是根据《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做了修改、完善。如，第六条明确了政策文件的解读内容。第十二条增加了各部门应当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等条款。二是根据最新的工作要求和变化做出相应地更新、调整。如，第三条、第五条涉及的区法制办职责由于机构改革调整，已调整为区政府办。第九条增加了新的解读渠道。三是根据近年来国办、本市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本区创新式的制度探索。

三、创新式的制度探索具体有哪些？

答：一是适用范围扩大，明确了区政府及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政策文件必须做政策解读。二是增加了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的规定。对列入区政府及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政策预公开阶段围绕政策制定背景、制定依据、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等政策内容，开展决策草案解读。三是增加了精准推送的规定。依托“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以及“上海普陀”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等智能平台，开展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工作。四是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

的内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四、哪些文件应当同步制定政策解读？

答：主要从形式或者内容两方面判断。从形式上，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区政府及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政策文件需要同步制定政策解读。从内容上，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例如，涉及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环境保护、民生保障以及本市“三大任务一大平台”、“五个中心”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性文件。另外，根据市、区相关要求，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五、政策解读的渠道主要有哪些？

答：本区建立完善政策文件解读的多元化信息发布平台，主要渠道有：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普陀政务直播间、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新普陀报、普陀有线电视台、“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以及线下政策宣讲会、政务服务窗口等。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151089 号提案的答复

普府办（2022）24 号

九三学社普陀区委：

你们提出的《以数字化转型提升普陀区域营商环境竞争力》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本提案梳理分析了目前普陀区数字化转型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当前，普陀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提出“转型蝶变、崛起赶超”的总体要求，坚持应数尽数、求新求变，聚焦经济、生活、治理三大领域数字化转型实际，率先启动“数智普陀”品牌建设，着力从顶层设计、应用场景和品牌特色等方面扎实推进城区数字化转型。

一、有力夯实园区楼宇信息基础“硬设施”建设

普陀区紧扣《上海“双千兆宽带城市”加速度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作要求，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重点场景和重大项目，持续开展园区楼宇 5G、固网千兆宽带提质升速和深度覆盖，进一步优化园区楼宇基础网络架构，系统谋划园区楼宇信息基础设施整体布局。截至目前，普陀区累计开通 5G 室外基站 2097 个（其中移动 754 个、电信 645 个、联通 645 个、广电 13 个、综合杆 40 个），全区 5G 室外基站总数在全市中心城区排名第一，每平方公里 5G 基站数已达 38 个；全区 160 余栋商务楼宇已全部完成万兆接入设备改造，实现商务楼宇万兆宽带接入能力全覆盖。

二、有效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软环境”建设

1. 积极落实“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举措

普陀区积极贯彻国家及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持续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对照改革事项清单，通过“直接取消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类改革方式，落实落细相关举措。区市场监管局与区政务服务中心密切配合，高效整合服务流程，在窗口受理环

节即引导符合行业申报条件的办事人申请“一业一证”，并指导线上申报。此外，依托本市“一网通办”改造升级工程，将全程网办服务拓展至企业变更和注销登记事项，实现网上申报、网上签署、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网上归档等在线办理服务功能，有效提高企业变更、注销便利化水平。

2. 有力推动惠企便企服务“一网通办”

普陀区在“一网通办”普陀频道开设“普陀区企业专属网页”专栏，对各类知识库、政策、通知、公告进行了归集汇总并精准推送，提供证照到期提醒、智能政策体检、“直接兑付”“一键申请”免申即享等惠企精准服务。同时，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搭建AI智能审批系统作为“政务智能办”应用支撑，实现审批要素、审批要件、审批逻辑的标准化、颗粒化和可视化，系统自动对办件信息进行核验并形成标准、完整的辅助审批结果，实现从“人工审”向“智能审”转变，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审批效率，让企业办事实现信息免提交、材料免填报。

3.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创新和融合

推动窗口“最后一米”服务创新，线下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办窗口，线上打造实时在线智能及人工服务，构建线上线下集成融合。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的“普小二”和进驻中心的各委办局“老法师”共同组成在线客服队伍，“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同时坐诊，通过在线人工客服互动平台由办事人通过排队叫号自行选择客服，也可通过“普小二”转接至人工服务，提供实时、精准的解答和帮助。另外，线上线下同时设立政务直播间，开展政务直播“云解读”，开设直播专栏，直播范围从重大行政决策延伸至“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将直播内容从政府文件延伸至办事指南、服务信息、操作流程等，在“一网通办”普陀频道、随申办普陀旗舰店、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同步直播。

4. 全力打造多元化、有温度的政务服务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普陀区扎实开展帮办工作，深化帮办服务质量，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向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同时，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退伍军人、创业大学生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以及无偿帮办代办服务。此外，打造全市首家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融合专区，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通过设置“一网通办”自助服务区，建立帮办体系、组建帮办队伍，针对高频事项制作办事小贴士，上线“普小二”网

办小课堂特色服务模块，指引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

三、切实增强数字化工作理念和思维

1. 聚焦各部门数字化思维能力建设

区大数据中心持续开展“数据月月讲”活动，区委党校与上海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联合成立“城市数字化转型研究室”，加大外请高校、科研机构的知名教授、政府领导授课频次，并在处级班、中青班课程中安排讲授数字化转型相关内容，以讲促学、以学促用，进一步增强各部门领导干部对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认识，提升管理部门的数字化思维能力。同时，着力加强数据运营管理的测评和考核力度，由区大数据中心每月定期发布《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报告》，全区各部门可对照分析本单位在数据运营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切实提高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 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坚持实战管用的原则，不断夯实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支撑，截至目前，区大数据中心根据各单位提出的615个业务场景数据需求，定制开发数据接口1347个，共享了350个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月数据调用量达67061186次。通过不断完善区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更新机制，持续为全区各委办局、街道镇业务应用提供数据赋能。总体来看，普陀区公共数据在支撑“两网”工作、疫情防控、民生救助等领域成效明显。

3. 积极探索数据运营新模式

建成“数智普陀”数字化转型实验，不断深化与相关机构、企业在经济、生活、治理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合作，为企业参与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有效路径。通过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机制，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鼓励熟悉政务业务的企业参与普陀区数字化转型建设工作，构建政企合作共赢、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普陀区 2022 年 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2）25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普陀区 2022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

上海市普陀区 2022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区将参加 2022 年 9 月 17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全市范围（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的防空警报试鸣，并结合警报试鸣，组织防空演练，特制订本方案。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

防空警报试鸣安排在 9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 35 分至 11 时 58 分进行。其中，11 时 35 分至 38 分，试鸣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45 分至 48 分，试鸣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55 分至 11 时 58 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

3 分钟)。

二、防空警报试鸣方式

组织本区固定防空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器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同时，市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以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

人口疏散演练以我区防空袭行动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训练演练计划，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结合防空警报试鸣，开展人员疏散掩蔽演练。

(一) 人口疏散掩蔽演练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本区各街道、镇进行战时人员防空掩蔽演练。参加防空演练的对象为城镇居民，并以居民区为重点组织演练。同时，适当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场所等人员疏散演练。届时，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人员掩蔽演练。区民防办做好人口疏散、掩蔽场所等各项准备工作；各街道、镇要提升人防演练覆盖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口疏散、掩蔽演练互动。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采取分批次、小集群、多频次方式实施，确保参演人员总量达标。具体安排由区民防办会同各街道、镇研究确定。

(二) 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区各类学校要结合防空警报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到 9 月 17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星期六，学校师生疏散演练提前至 9 月 16 日（星期五）组织进行。学校在组织师生疏散演练时，可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器。演练学校师生在听到防空警报时，经楼梯（安全通道）有秩序地紧急疏散到民防工程或校园操场等开阔地带。

四、防空警报试鸣及防空演练组织实施

普陀区成立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设在区民防指挥所，负责防空警报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武装部领导、区民防办领导任副总指挥，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

防空演练由各街道、镇和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区民防办予以指导。演练组织实施要严密规范，要结合实际提前组织社区居民、学校师生进行相应的训练准备和预演，并提前报公安等相关部门备案，确保演练安全。

五、防空警报试鸣与防空演练准备

（一）防空警报设备维护保养

根据市民防办统一部署，区民防办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防空警报闻令而响。

（二）防空警报试鸣通信保障

配合市通信管理局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时指挥用的 800 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的畅通和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确保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顺畅。

（三）防空警报试鸣宣传告知

市民防办会同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发放防空警报试鸣信息工作，在此基础上，区民防办将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在相关媒体平台上进行防空警报信息、信号的宣传和发布，扩大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面。

（四）防空演练各项准备工作

本区各街道、镇和学校要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演练内容和参演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划，明确组织实施方案，落实参演人员，准备演练人防工程开设，并依据演练预案，做好人口疏散演练对接，有针对性地做好参演人员培训，组织好预演工作。

（五）防空警报试鸣新闻发布

防空警报试鸣前后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在开展警报试鸣前后一段时间，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在防空警报试鸣后进行相关信息的跟踪报道。

（六）防空警报试鸣安全工作

9 月 7 日，市政府就本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注意事项发布通告。本区要通过有线电视台播放本市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消息，将防空警报试鸣有关信息告知本区所有单位和人员。

各街道、镇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的防空警报试鸣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将防空警报试鸣有关信息告知本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人员，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要组织人员密集场所在防空警报试鸣前和试鸣过程中，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告知，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防空警报试鸣

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 2022 年防空警报试鸣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 2022 年防空警报试鸣 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为确保 2022 年本区防空警报试鸣及防空演练成功举行，根据市委、市政府、上海警备区和市民防办的有关要求，现就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1. 区民防办：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计划和牵头实施工作；配合市民防办做好防空警报设施的检测和维护保养工作；指导街道、镇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时组织进行防空演练的准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警报试鸣的宣传教育 and 新闻报道工作；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指挥所保障工作。

2. 区武装部：负责对防空警报试鸣、防空演练等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协调驻区部队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3.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区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4.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行业管理（联系）单位及外资企业做好防空警报

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5. 区教育局：做好防空警报试鸣与各类执业考试时间、考场地点和有关要求的统计汇总工作，防止警报试鸣与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并协商有关部门关闭考试点警报器；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学校师生开展防空演练，并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6. 区科委：负责组织、协调行业管理（联系）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7. 区公安分局：负责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8.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行业管理（联系）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9. 区建管委：负责组织、协调区域范围内建设系统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10. 区文旅局：组织协调相关景区点、星级宾（旅）馆等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广播影视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信号、信息发布、电视实况报道、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11.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以及意外伤害的医疗救护工作。

12.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协调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3.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组织、协调行业管理（联系）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14. 区房管局：负责组织、协调行业管理（联系）的相关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15. 区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消防逃生疏散演练工作，配合民防部门落实防空演练相关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第四届行政复议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普府办〔2022〕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三届行政复议委员会任期届满，现公布普陀区人民政府第四届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蒋 龙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

顾宇斌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

章 洁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副局长

常任委员：

未修峰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综合监督科科长

邵 俊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科科长

苏雁彬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科四级主任科员

付洋洋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综合监督科四级主任科员

非常任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专家教授

邹 荣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练育强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韩 强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潘伟杰 上海复旦大学教授

(二) 专项业务及法制条线工作人员

- 邬立军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处长
杨文军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法制支队四级高级警长
邱宝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处处长
沈望云 原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二级警长(退休)
张 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法规处四级调研员
陈 华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四级调研员
闻旭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处处长
钱 飞 上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章伟锋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法规教育处副处长
蒋自豪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副主任
穆东萍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物业管理处处长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马 栋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室副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政协委员
方 进 上海巴士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1 路中运量驾驶员，
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肖 丹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交通西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何永强 上海原韵法律服务中心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政协委员

(四) 律师、公职律师

- 马 赛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 宁 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主任
汤驰亮 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 薇 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文伟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公职律师
周晓颖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顾铖祎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公职律师
奚征宇 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彭 涛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葛晓奇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在任期内，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任委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 规则》的通知

普府办〔2022〕27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了规范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活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工作原则）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保持客观中立，公正审议行政复议案件，维护公平正义，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第三条（工作形式）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案件审议会议和咨询等形式开展工作。

第四条（日常工作）

普陀区行政复议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复议局”）承担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相关事务，主要职责是：

- （一）与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联系沟通；
- （二）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制度；
- （三）筹备并组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案件审议会议；
- （四）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 （五）筹备并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的各项工作；
- （六）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组成人员）

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区政府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区行政复议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区行政复议局副局长担任。委员分为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常任委员由区行政复议局有关科室人员担任，非常任委员从法学专家、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行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内熟悉法律工作的人员中遴选，由区政府任命。

第六条（聘期）

每一届行政复议委员会为期三年，非常任委员聘期与当届行政复议委员会期限相同，可以连任。

第七条（保密要求）

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应当与区行政复议局签订《委员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委员保密协议》规定，不得透露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活动中获悉的案件信息、工作秘密等内容。

第八条（工作报酬）

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议会议等工作，可依规定取得审议费等工作报酬和费用。具体由区行政复议局根据有关支付标准及财税规定核发。

第二章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九条（会议职责）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行政复议委员会章程、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其他工作制度；
- （二）通报复议委员会工作情况；
- （三）研究本区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召开会议要求）

经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常务副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一条（会议通知）

区行政复议局应当在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的7日前，将会议日期、会议议程等以书面形式通知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二条（会议主持）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常务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议决程序）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决事项，由参会委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适宜的方式，由主持人根据审议事项决定。

第十四条（议决事项印发）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行政复议工作中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报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审签后印发。

第三章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与咨询

第十五条（审议事项）

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审议：

- （一）事实、证据认定存在较大争议的；
- （二）专业性较强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四) 社会影响较大的;

(五) 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的;

(六) 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认为需要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审议的。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区行政复议局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会期)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七条 (参会委员构成)

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的非常任委员由区行政复议局根据审议事项和委员专长选定。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的参加人数为 5 人以上 (含 5 人) 的单数, 其中非常任委员人数应在半数以上。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

区行政复议局应当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召开前 3 日, 将会议日期、会议议题和案卷材料送达参会委员。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由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者受指定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委员声明和回避请求)

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的委员应当向区行政复议局递交《委员声明书》, 声明不具有《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具有应当回避情形的, 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区行政复议局提出回避请求。

第二十一条 (委员出席)

参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委员守则, 按要求出席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议案件数量)

一次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可以审议一件或多件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三条 (会议程序)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审议行政复议案件, 主要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情;

(二) 主持人提出审议事项;

(三) 参会委员发表意见；

(四) 参会委员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必要时，可以请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参加会议，委员可向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核查情况。

第二十四条（初审意见内容）

案件初审承办人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上汇报案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案件基本情况；

(二) 有关案件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情况；

(三) 案件存在的问题或者争议焦点；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审议事项）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会议应对案件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审议。

第二十六条（听证和补充调查）

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者过半数的参会委员认为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听证或者补充调查的，主持人应当决定中止审议，待听证或者补充调查结束后继续审议。

第二十七条（案件审查报告）

区行政复议局应当将案件审议意见写入《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报告》，并载明参会委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

第二十八条（签发）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报告》应当报请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审签，并以区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咨询）

对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区行政复议局可以向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进行咨询。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施行）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 普陀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调整本区征地 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2〕3 号

区各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29 号），经区政府同意，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办法

1.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75 元。
2. 按本人 2021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每月增加 1.9%（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1947 年至 1951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1942 年至 1946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年满 80 周岁（1941 年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4. 按先进档后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即 2021 年男到达 65 周岁（1956 年出生）、女到达 60 周岁（1961 年出生）和 2021 年到达 70 周岁（1951 年出生）、75 周岁（1946 年出生）、80 周岁（1941 年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先与原高一个档次人员的生活费取平，再调整生活费标准。

二、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1. 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根据 1994 年第 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1. 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2. 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养老人员。

2. 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2 年生活费从什么时候开始调整？

答：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五期（总第 82 期）

10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